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9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0,228,879.0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42	0019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7,438.83份	289,731,440.19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及投资,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六方面内容: 1、大类资产配置 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手段,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本基金将依据经济周期理论,结合对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的评估,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本基金通过对股票等权益类、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和现金资产分布的实时监控,根据经济运行周期变动、市场利率变化、市场估值、证券市场变化等因素以及基金的风险评估进行灵活调整。在各类资产中,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在基金投资组合中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和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2)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但不使用办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将综合考虑行业特性和公司基本面等因素,寻找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投资标的。在行业特性方面,将优先选择行业成长空间大,符合国家政策鼓励、扶持方向的行业;公司基本面方面,优选公司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财务指标较为稳健的公司;在估值方面,综合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置置价值、A-H溢价率等估值指标,选择具有相对估值优势的公司。通过对备选公司以上方面的分析,本基金将优选出具有综合竞争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行业趋势、估值水平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在综合研究的基础上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在宏观环境分析方面,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不同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微观市场定价分析方面,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重点选择那些流动性较好、风险水平合理、到期收益率与信用质量相对较高的债券品种。具体投资策略有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4、权证投资策略 在权证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权证对应公司基本面研究成果确定权证的合理估值,发现市场对股票权证的非理性定价;利用权证衍生工具的特性,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来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约束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规避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基金管理人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前将建立股指期货投资决策部门或小组,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管理的相关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投资管理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遵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等特特别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成斌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83601888	95559
	电子邮箱	qhkyf@qhkyfund.com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098	95559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31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92.62	959,984.58
本期利润	10,211.68	7,988,625.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60	0.041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31%	3.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50%	6.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835.81	1,554,569.2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17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34,834.59	309,663,808.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5	1.06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50%	6.90%

注:①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故2016年年度数据与指标为不完整会计年度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4%	0.45%	0.70%	0.51%	0.14%	-0.06%
过去六个月	6.44%	0.46%	3.63%	0.54%	2.8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50%	0.43%	6.07%	0.58%	1.43%	-0.15%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45%	0.70%	0.51%	-0.14%	-0.06%
过去六个月	5.84%	0.47%	3.63%	0.54%	2.21%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90%	0.44%	6.07%	0.58%	0.83%	-0.1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未满1年。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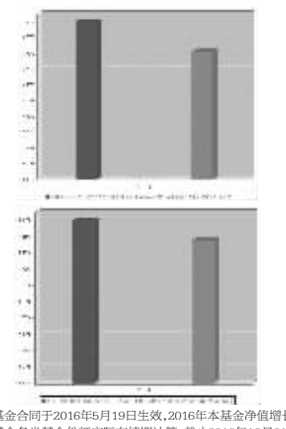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2016年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实际存续期计算;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

单位:人民币元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	0.0000	0.00	0.00	0.00	?
合计	0.0000	0.00	0.00	0.00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截止2016年12月31 日,本基金成立未满三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设立分公司,在深圳设立华南营销中心;直销中心覆盖珠三角、长三角和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区,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了组织和区域基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前海开源资管”)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资管的股东结构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8000万,占比100%。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45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6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2016年5月19日	-	8年	谢屹先生,金融与经济数学、工程物理学硕士,国籍:德国。历任汇丰银行(德国)股票研究所及投资银行部分析师、高级分析师、副总裁。现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投资总监。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主要在A股和港股通标的中选择优势的资产。第3季度相对A股的震荡走势,港股走出了单边上升的行情。这背后的主要原因首先是中国经济短期企稳,以PMI为代表的景气程度指数在第三季度继续探底回升,而二季度的GDP数据也基本稳定在6.7。其次,由于英国脱欧导致第三季度美国加息推迟,这也给全球的风险资产,包括港股带来上升动力。最后,基本面和货币政策层面的双重利好之外,还叠加了11月深港通开通的事件性因素刺激,所以在整个第三季度港股走出了很好的上升行情。我们也紧紧抓住这个机遇,将资产主要配置在港股通标的中,并且维持了较高的仓位,从而获得了不错的收益。第4季度相对A股的震荡走势,港股以恒生指数为例走出了震荡下跌的行情。这背后的主要原因在于经历第三季度的单边向上,港股本身积累了过快的涨幅,同时进入第4季度,美联储加息对港股的资金面也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为了应对,我们适当降低了仓位,同时通过精选标的,使得我们基金净值的中枢基本持平,避免了大幅回撤。同时我们认为随着中国经济基本面复苏的持续,我们所选择的标的的基本面将对股价产生较好的支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7%,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7年我们认为经济的基本面应该是前高后低。上半年由于经济补库存的过程依然在继续,景气程度依然在高位,这会使得全球的风险资产依然大概率上升,这包括了美股,港股,A股以及部分大宗商品。随着库存周期的逐步见顶,我们认为经济会在下半年逐步下行,这个切换体现在资产类别上,就会使得避险资产,比如黄金以及债券逐渐走赢股市和商品。所以对于本基金,我们认为今年的节奏应该是上半年积极布局,下半年逐渐转为防御的过程。从结构上,我们认为匹配短周期的基本面复苏,周期性行业可能会有超越指数的表现。但是以更长的时间尺度上看,经济整体还是在下行区间,所以防御性行业也应该有吸引力。所以风格上我们会维持相对均衡,重点从个股的选择上入手,构建组合。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独立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本年度,我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和内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我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

(2)本年度,我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按监管要求制定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的标准,并升级了客户洗钱风险划分系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督察长、基金事务部、研究部、投资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交易部负责人及其他指定相关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6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6年度,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6年度,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本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8,522,156.56
结算备付金	2,727,272.73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2,413,578.65
其中:股票投资	142,413,578.6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8,759.9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5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13,772,627.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04,050.65
应付赎回款	13,753.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8,239.16
应付托管费	26,373.2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6,335.02
应付交易费用	70,223.78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75,008.61
负债合计	3,573,983.9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0,228,879.02
未分配利润	19,969,76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198,64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3,772,627.29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A基金份额净值1.075元,基金份额总额497,438.83份,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混合C基金份额净值1.069元,基金份额总额289,731,440.19份。

②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无上年度末可比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9,570,296.32
1.利息收入	1,906,772.6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6,289.44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0,483.1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1,394.1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21,394.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35,960.4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169.07
减:二、费用	1,571,458.67
1. 管理人报酬	826,287.05
2. 托管费	137,714.48
3. 销售服务费	126,569.37
4. 交易费用	264,726.1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16,16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98,837.6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98,837.65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279,950.54	0.00	200,279,950.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7,998,837.65	7,998,83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9,948,928.48	11,970,926.63	101,919,855.1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763,949.09	12,462,933.37	204,226,882.46
2.基金赎回款	-101,815,020.61	-492,006.74	-102,307,027.35
四、本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0,228,879.02	19,969,764.28	310,198,643.30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生效,实际报告期间为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到2016年12月31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蔡颖_____ _____李志祥_____ _____任福利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234号文《关于准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发行并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间为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5月16日,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0,225,928.50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6]第0203008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279,950.5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54,022.0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2016年5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